

1 (6)

## 港澳臺灣同鄉慈善基金會 2008 國立臺灣大學助學金設置要點

- 一、設立宗旨及來源：為紀念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謝煥儒教授生前對教育的執著與奉獻，對學術研究的堅持，及對學生的關愛，以鼓勵本校學生追求知識與真理，及對社會國家之關懷，由千葉源(葉貞吟校友)經港澳臺灣同鄉慈善基金會捐助新台幣 250 萬元整，特設本助學金。
- 二、助學金金額及名額：共 1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2 萬 5 仟元整。名額分配如下：
  - ※舊生共 79 名
    - 55 名 (文學院 5 名，理學院 5 名，工學院 5 名，醫學院 10 名，  
電機學院 5 名，管理學院 5 名，社科院 5 名，公衛學院 5 名，  
法律學院 5 名，生科院 2 名，推廣教育部 3 名)
    - 10 名 (植微系)
    - 14 名 (生農學院，除植微系外)
  - ※一年級新生共 21 名(含大學部、研究所碩博士)
    - 11 名 (文學院 1 名，理學院 1 名，工學院 1 名，醫學院 2 名，  
電機學院 1 名，管理學院 1 名，社科院 1 名，公衛學院 1 名，  
法律學院 1 名，生科院 1 名，推廣教育部已停招，故無新生名額)
    - 2 名 (植微系)
    - 8 名 (生農學院，除植微系外)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 1. 本校在學學生(含大學部、研究所碩博士及推廣部)。
  2. 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優先，或有良好學習規劃但經濟上有迫切需要者(須附規劃書)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97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- 五、申請繳交文件：
  1. 專用申請書乙份。(延畢生須系主任簽名)
  2. 推薦函(教授、導師、系主任、本校職員擇一)，新生繳交前一教育階段之推薦函。
  3. 受理單位：洽各院辦公室。
- 六、本助學金頒獎典禮由植微系協助辦理並預定於 97 年 11 月 14 日舉辦。未親自出席領獎者喪失得獎資格。
- 七、葉貞吟女士於臺大提供得獎名單並確認後，依名單為各個得獎同學開立支票並親自於獎學金頒獎典禮現場發放。